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
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框架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2024年3月5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就（其中包括）螞蟻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聯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亞博科技澳門」	指	AGTech（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香港」	指	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澳門）控股」	指	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澳門）投資」	指	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CM」	指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澳門金融管理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的年度服務費最高金額

釋 義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星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星雲網絡持有33.4%、33.3%及33.3%股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螞蟻控股公司」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螞蟻科技」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日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星雲網絡向支付寶香港授出該期權
「認購期權終止協議」	指	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認購期權協議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mFinance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予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總代價為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
「增資協議」	指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有條件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資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股份轉讓承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有條件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負責就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包括孫豪先生、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外的股東
「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並持有螞蟻控股公司約22%的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並持有螞蟻控股公司約31%的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Finance」	指	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該期權」	指	星雲網絡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支付寶香港以向星雲網絡收購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

釋 義

「期權股份」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本中之83,000股股份，然而，倘於認購期權協議日期後，星雲網絡額外收購螞蟻銀行(澳門)之股份，則期權股份數目將增加如下：額外股份數目乘以83,000除以333,000(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	指	股份轉讓承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亞博科技澳門向張子珍先生出售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30%的建議出售事項
「出售股份」	指	螞蟻銀行(澳門) 1,332,0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4.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股東協議」	指	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螞蟻銀行(澳門)將於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轉讓」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mFinance向星雲網絡收購出售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

釋 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mFinance及星雲網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承諾協議」	指	亞博科技澳門及張子珍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
「具體執行協議」	指	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集團將予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以列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
「星雲網絡」	指	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II.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A.框架協議—服務」一節賦予之涵義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II.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C.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股份轉讓、增資及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
「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乃使用1澳門幣兌0.9709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女士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鄒小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
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及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mFinance與星雲網絡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30%(即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由星雲網絡按亞博科技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星雲網絡持有的30%股權比例分派予亞博科技澳門；(ii)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所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iii)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所訂立的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子珍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及(iv)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所訂立的框架協議，當中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完成後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包括技術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ii)增資協議的詳情；(iii)股份轉讓承諾協議的詳情；(iv)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vii)螞蟻銀行(澳門)估值報告；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該等交易

A.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mFinan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星雲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及(ii)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

1.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i) mFinance(買方)；及

(ii) 星雲網絡(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i)星雲網絡由Cosmic Pilot Limited(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亞博科技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及(ii)張立群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星雲網絡、Cosmic Pilot Limited及張立群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4.2%）。

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須由mFinance於完成之日向星雲網絡支付。該代價乃股份轉讓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i)螞蟻銀行（澳門）在澳門的商業銀行牌照；(ii)本集團將其在螞蟻銀行（澳門）的實際股權從9.99%進一步增加至約51.5%的難得機會，以及獲得該控股權的控制權溢價；(iii)由於澳門旅遊業的恢復，預計澳門經濟會持續改善；(iv)螞蟻銀行（澳門）與本集團的各種裨益及預期協同效應，詳見下文「F.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v)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於2023年11月30日評估的螞蟻銀行（澳門）100%股權的估值約為4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436,905,000港元）（增資前）及6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582,540,000港元）（增資後）（「估值」），分別超過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及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代表的螞蟻銀行（澳門）100%股權隱含估值4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8,360,000港元）（增資前）及5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533,995,000港元）（增資後）；及(vi)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30%（即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將由星雲網絡按亞博科技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星雲網絡持有的30%股權比例分派予亞博科技澳門。

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儲備撥付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之代價。

估值

估值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是計算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市場法得出的公平值反映了市場對相應行業的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根據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有足夠數量的性質及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類似的上市公司，彼等的市值為螞蟻銀行（澳門）所在行業的良好指標。因此，估值採用了市場法。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螞蟻銀行(澳門)估值中使用的適當估值倍數時，估值師認為，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淨率(P/B)倍數是該估值的最合適估值倍數。此乃因為市淨率倍數為金融機構及中介服務公司等資本密集型企業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將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與其淨資產聯繫起來，而資本規模是螞蟻銀行(澳門)等金融機構的關鍵價值及利潤驅動因素。

根據估值，估價師按螞蟻銀行(澳門)於2023年9月30日(即為各訂約方商討股份轉讓及增資的條款的目的而編制估值時螞蟻銀行(澳門)最新可用管理賬目的截止日期)的資產淨值乘以估價師根據以下主要選擇標準釐定的九家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市淨率中位數(經作出進行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通性折讓調整後)，得出其100%股權的價值：

- (i) 從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下的銀行業(摘錄自標普資本智商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類似；
- (ii) 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東京證券交易所或韓國證券交易所；
- (iii) 擁有與螞蟻銀行(澳門)類似的業務模式，即開發及提供沒有或僅設有限分行網點的數字銀行服務；及
- (iv)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對外公開。

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螞蟻銀行(澳門)估值報告，當中載有估值詳情及估值師所採用估值方法基本原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同意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倍數以及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對從事類似金融及銀行業務的公司進行估值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並認為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的相關專業知識。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須待若干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及完成之日，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及／或所有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均為真實、準確以及不具有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轉讓協議的各方(或其股東，如需要)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獲得必要的內部授權，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或進行股份轉讓；
- (iii) 已從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AMCM及聯交所)獲得股份轉讓強制要求獲得的所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或備案，且該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或備案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不存在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或禁止股份轉讓，亦無對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協議的簽署、交付、履行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且其項下交易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v) 螞蟻銀行(澳門)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螞蟻銀行(澳門)採納並獲mFinance及AMCM同意；
- (vi)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已訂立增資協議，且增資已完成；
- (vii)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已訂立股東協議；
- (viii)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已訂立框架協議，且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 (ix) 認購期權協議已終止；及
- (x) mFinance已對螞蟻銀行(澳門)進行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第(vi)項增資協議、第(viii)項框架協議及第(ix)項認購期權終止協議已由相關各方簽署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惟均須待其相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方可作實。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當中並無提及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的特定情況。

2.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 (i) mFinance (認購人)；
- (ii) 螞蟻銀行(澳門)(發行人)；
- (iii) 支付寶(澳門)控股(螞蟻銀行(澳門)現有股東)；及
- (iv) 支付寶(澳門)投資(螞蟻銀行(澳門)現有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mFin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螞蟻銀行(澳門)有條件同意以每股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股螞蟻銀行(澳門)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7.3%)。

代價

增資協議項下的代價為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須由mFinance於完成之日向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乃增資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將其在螞蟻銀行(澳門)的實際股權進一步增加至約51.5%的難得機會，以及獲得該控股權的控制權溢價；(ii)由於澳門旅遊業的恢復，預計澳門經濟會持續改善；(iii)螞蟻銀行(澳門)與本集團的各種裨益及預期協同效應，詳見下文「F.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及(iv)螞蟻銀行(澳門)100%股權的估值約為6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582,540,000港元)(增資後)，超過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代表的螞蟻銀行(澳門)100%股權隱含估值5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533,995,000港元)(增資後)。

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儲備撥付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之代價。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若干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增資協議簽署之日及完成之日，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及／或所有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均為真實、準確以及不具有誤導性；
- (ii) 增資協議的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獲得必要的內部授權，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簽署增資協議或進行增資；
- (iii) 已從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AMCM及聯交所)獲得增資強制要求獲得的所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或備案，且該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或備案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不存在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或禁止增資，亦無對增資及增資協議的簽署、交付、履行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且其項下交易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v) 螞蟻銀行(澳門)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螞蟻銀行(澳門)採納並獲mFinance及AMCM同意；
- (vi) mFinance及星雲網絡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且股份轉讓已完成；
- (vii)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已訂立股東協議；
- (viii)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已訂立框架協議，且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 (ix) mFinance對螞蟻銀行(澳門)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年度預算感到滿意；
- (x) mFinance對螞蟻銀行(澳門)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後24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感到滿意；及

(xi) 直至完成前螞蟻銀行(澳門)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第(vi)項股份轉讓協議及第(viii)項框架協議已由相關各方簽署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惟均須待其相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方可作實。根據增資協議，當中並無提及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的特定情況。

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之組成

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mFinance提名，兩名將由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或支付寶(澳門)投資提名。螞蟻銀行(澳門)董事長將為mFinance提名的董事。

螞蟻銀行(澳門)監事會之組成

螞蟻銀行(澳門)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mFinance及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或支付寶(澳門)投資將各提名一名成員，餘下一名將為註冊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保留事項

若干年度預算涵蓋之外或正常經營之外的超過一定金額的重大事項將由mFinance及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或支付寶(澳門)投資各自提名之最少一名董事審批，包括但不限於(i)購入或出售實體或業務，或參與合併、整合、重大收購，或重大投資於任何實體、與任何第三方創建合營企業或類似安排；(ii)開設或授權開設任何債務；(iii)提供任何債務或墊支；(iv)開設、轉讓或贖回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v)展開、終止或和解任何超逾若干限額之爭議、訴訟或仲裁；及(vi)收購任何重大資產或資產，導致對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保留事項

若干事項將由佔總表決權最少四分之三的股東審批，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股本可轉換證券；(ii)贖回股本證券；(iii)清盤、解散或結業；(iv)修訂或終止任何可能影響股權結構的協議；(v)修訂或審批任何股份計劃；及(vi)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甄選包銷商或上市交易所。

優先認購權

倘螞蟻銀行(澳門)擬發行任何證券(須受常見豁免條款規限)，各股東將有權以與任何其他股東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按比例認購擬予發行之有關新證券。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股東擬轉讓螞蟻銀行(澳門)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第三方，其他股東就有關轉讓將有優先購買權。

隨售權

倘mFinance擬轉讓螞蟻銀行(澳門)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第三方，而支付寶(澳門)控股或支付寶(澳門)投資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就有關轉讓將有隨售權。

反攤薄權

各股東就按以低於先前有關股東支付之相關認購價之每股價格進行之任何螞蟻銀行(澳門)新證券發行(須受常見豁免條款規限)將有反攤薄保障。

螞蟻銀行(澳門)的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將分別由400,000,000澳門幣及4,000,000股增加至550,000,000澳門幣及5,500,000股，mFinance將成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東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東，螞蟻銀行(澳門)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增資。此外，預計將包含上文「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之組成」、「螞蟻銀行(澳門)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保留事項」及「股東保留事項」各段所概述的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尚待落實。

3. 認購期權終止協議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訂立認購期權終止協議，據此星雲網絡及支付寶香港同意於增資完成時終止認購期權協議。支付寶香港亦同意於認購期權終止協議日期至增資完成或股份轉讓協議根據當中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不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該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星雲網絡30%股權，而星雲網絡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期權終止協議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期權終止協議亦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認購期權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4.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mFinance將與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螞蟻銀行(澳門)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預期將包含此類性質交易的慣常條款並規定慣常股東權利。股東協議的詳細條款於完成前尚未敲定，惟預期會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上述「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之組成」、「螞蟻銀行(澳門)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保留事項」、「股東保留事項」、「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反攤薄權」各段所概述的關鍵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條款。

B.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股份轉讓承諾協議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承諾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 (i) 亞博科技澳門(賣方)；及
- (ii) 張子珍先生(買方)。

張子珍先生為張立群先生之兒子，張立群先生為Cosmic Pilot Limited之擁有人，而Cosmic Pilot Limited則持有星雲網絡的7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及作為股份轉讓承諾協議項下的買方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子珍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子珍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

代價

股份轉讓承諾協議項下的代價為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須由張子珍先生於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就亞博科技澳門向張子珍先生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文件完成當日支付予亞博科技澳門。代價300,000澳門幣乃股份轉讓承諾協議各方經考慮星雲網絡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基於其最新可用管理賬目)約為807,140澳門幣(相等於約783,652港元)，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預期本集團將因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乃於計入股份轉讓承諾協議項下之代價及本集團在星雲網絡的未經審核投資賬面金額之差額後得出。本集團擬將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須待(i)股份轉讓完成；及(ii)星雲網絡向AGTech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亞博科技澳門收取償還款項之代名人)償還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後，方告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C.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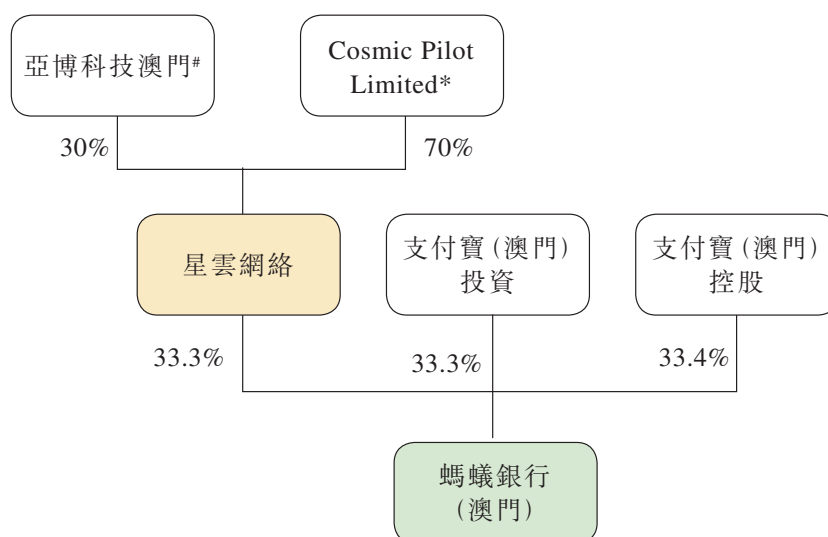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約51.5%已發行股本。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D. 有關螞蟻銀行（澳門）及星雲網絡之資料

1. 螞蟻銀行（澳門）及星雲網絡的股權架構

螞蟻銀行（澳門）及星雲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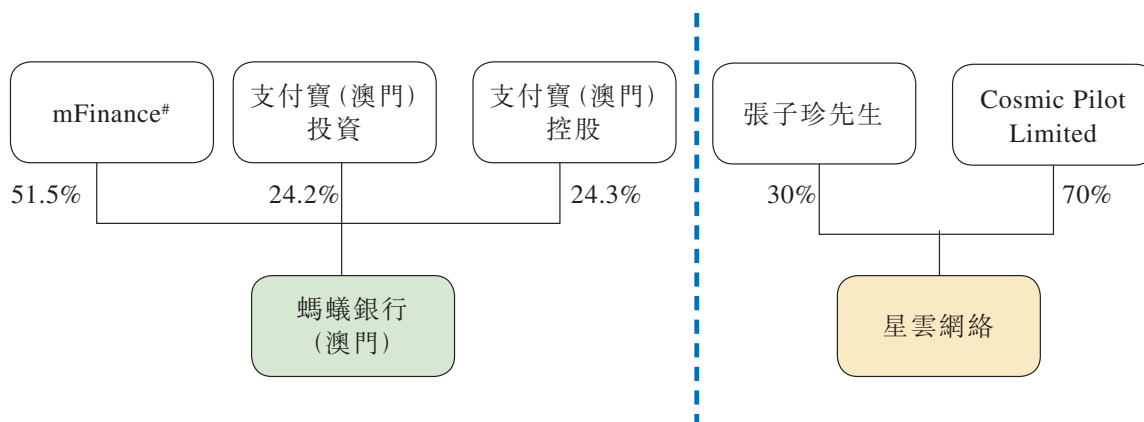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為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ii) 緊接完成後：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有關螞蟻銀行(澳門)之資料

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8,360,000港元),其目前經營以下主要數字銀行業務:

- 通過「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提供移動支付服務;
- 主要針對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金融銀行服務,如存款和貸款。螞蟻銀行(澳門)專注於普惠金融服務,為從事零售、餐飲及百貨行業的澳門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貸款服務;及
- 跨境匯款服務:「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是澳門首個提供向中國內地跨境匯款服務的電子錢包。該電子錢包的用戶可以按照每日最高限額將資金匯入與其中國內地支付寶賬戶關聯的銀行卡,並享受實時結算及優惠匯率。此外,螞蟻銀行(澳門)為企業提供的跨境匯款服務能夠覆蓋新加坡、歐洲、香港等30多個國家或地區,並能夠以美元、港元及歐元等不同貨幣計價。

牌照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關於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所述,螞蟻銀行(澳門)已自AMCM獲得作為商業銀行開展其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該牌照並無到期日,且股份轉讓及增資導致的螞蟻銀行(澳門)控制權變更不會導致該牌照無效。儘管如此,股份轉讓及增資導致的螞蟻銀行(澳門)控制權或所有權變更需事先獲得AMCM批准,這亦是完成條件之一。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以下為螞蟻銀行(澳門)根據澳門公認會計原則(「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就以下數字而言，澳門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澳門幣	港元	澳門幣	港元	澳門幣	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41,618,056	40,406,971	37,002,672	35,925,894	27,665,992	26,860,912
除稅後淨虧損	41,618,056	40,406,971	37,002,672	35,925,894	27,665,992	26,860,912

螞蟻銀行(澳門)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螞蟻銀行(澳門)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234,948,882澳門幣(相等於約228,111,870港元)。

3. 有關星雲網絡之資料

星雲網絡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星雲網絡的主要資產為於螞蟻銀行(澳門)之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星雲網絡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為星雲網絡根據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就以下數字而言，澳門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澳門幣	港元	澳門幣	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5,952,761)	(5,779,536)	17,853,979	17,334,428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5,952,761)	(5,779,536)	17,693,515	17,178,634

星雲網絡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807,140澳門幣（相等於約783,652港元）。

E.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i)本公司將通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約51.5%已發行股本。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由於股份轉讓及增資項下之總代價28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74,959,000港元）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以相同金額減少。同時，預期本集團將自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收到所得款項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及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影響淨額為減少242,94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35,87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約87.9%。儘管如此，(i)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額外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56,000,000港元；及(ii)增資項下之代價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將由螞蟻銀行（澳門）保留，並連同螞蟻銀行（澳門）之投資前現金淨額，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

為作說明用途，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為26,700,000港元。根據螞蟻銀行（澳門）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螞蟻銀行（澳門）錄得稅後淨虧損約26,9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的淨收益約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績將受螞蟻銀行（澳門）的虧損業績影響。上述分析並未考慮下文「F.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任何該等交易後協同效應。股東應注意，螞蟻銀行（澳門）於完成後的盈利或虧損貢獻將取決於螞蟻銀行（澳門）的未來表現，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經螞蟻銀行（澳門）擴大後）的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螞蟻銀行（澳門）於完成當日的財務狀況，上述所有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無法確定。

F.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股份轉讓及增資：

本集團已通過星雲網絡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9.99%間接實際股權，兩名董事(即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股份轉讓及增資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並在完成後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約51.5%的控股權提供了難得的機會。

本集團認為，股份轉讓及增資符合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澳門及大灣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成為澳門及中國大灣區一家現代金融科技創新集團的經營戰略。股份轉讓及增資將促進(i)本集團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的數字銀行業務(如存款、信用貸款及跨境匯款)產生協同，以支付+普惠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及中小商戶的消費及融資需求；及(ii)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生態資源，與本集團內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業務等不同業務單位產生協同效應，結合澳門休閒與旅遊特色優勢打造跨境特色金融服務，吸引更多跨境遊客(合資格接受該等服務之人群)來澳，向包括澳門居民及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在內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支援澳門經濟復甦與增長，同時進一步發展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除該等交易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收購或開展任何新業務，或縮減或出售任何現有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支持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螞蟻銀行(澳門)的保險代理業務和證券交易業務)。

通過完成股份轉讓及增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將由數字支付、數字化本地生活服務，繼而拓展增加至數字金融服務領域。

關於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星雲網絡將不再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股份，且星雲網絡的成立目的是投資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決定在股份轉讓完成的情況下出售本集團於星雲網絡的30%股權。

鑒於上述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均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框架協議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7%)的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公司間接擁有60%及40%股權。螞蟻控股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螞蟻集團(包括螞蟻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銀行(澳門)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上述服務將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合作於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訂立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完成後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螞蟻銀行(澳門);及
- (iii) 螞蟻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螞蟻控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服務

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如需要),根據框架協議,螞蟻集團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i)資源共享服務;(ii)匯款及結算服務;(iii)技術服務;及(iv)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而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螞蟻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營銷服務;及(iii)貸款服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不包括技術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技術服務指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軟硬件資源，以及根據螞蟻銀行(澳門)業務需要及運營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持(統稱為「技術服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服務為框架協議項下唯一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及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框架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2026年3月31日結束：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視情況而定)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i) 所有訂約方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可能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施加的所有要求(如有)，並已獲得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履行其在框架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
- (iii) 框架協議已由框架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簽署並加蓋公章(如適用)；及
- (iv) 螞蟻銀行(澳門)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第(iii)項及第(i)項規定的董事會批准獲達成。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

螞蟻集團將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服務：

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遜於向獨立於螞蟻集團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或倘若螞蟻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則螞蟻銀行(澳門)向螞蟻集團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優於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特別是，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應在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螞蟻集團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若螞蟻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應在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具體來說，就技術服務而言，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用，按照成本上浮基準，或根據螞蟻集團或其服務供應商在其官方網站上向公眾(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具體收費和收費規劃計算。螞蟻集團新推出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現有的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加上螞蟻集團根據螞蟻銀行(澳門)將予購入的服務預測總量提供折扣(例如當螞蟻銀行(澳門)購入的服務量增加時，螞蟻集團或可能對上述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給予更大折扣)。相關成本及費用需經螞蟻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雙方確認，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並參考相關稅務法規及可比交易資訊等情況釐定。

「成本上浮基準」指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按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定利潤(範圍預計主要介乎5%至11%，而螞蟻銀行(澳門)將來可能要求的部份雜項技術服務的利潤更有可能低於5%)計算，該利潤由螞蟻集團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參考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資比較交易資料根據公平交易原則計算。

鑑於上述利潤預計將主要介乎5%至11%的適度範圍內，部份雜項技術服務的利潤有更是低於5%，且最終利潤比例將由螞蟻集團所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應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所建議，本公司認為技術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螞蟻銀行(澳門)將向螞蟻集團提供的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將向螞蟻集團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優於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或倘若螞蟻銀行(澳門)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則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遜於螞蟻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特別是，螞蟻銀行(澳門)向螞蟻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在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若螞蟻銀行(澳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螞蟻銀行(澳門)向螞蟻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在螞蟻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付款條款

所有根據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中所載的付款條款支付，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數個工作天內或每月支付(視情況而定)。

具體執行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螞蟻科技可不時訂立或促使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該等具體執行協議將根據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的詳情、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B.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為保持有關合作及確保其將由完成時起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已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螞蟻銀行(澳門)於完成後)與螞蟻集團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情況，就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服務）而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均認為框架協議（包括技術服務）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服務）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1. 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螞蟻銀行（澳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技術服務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8,403,000港元及34,648,000港元。2023年技術服務服務費相比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螞蟻銀行（澳門）需要額外技術服務，用於新產品（包括快速支付系統、個人信用貸款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的研究及開發（「研發」）以及螞蟻集團自2023年起就雲端運算項目分配予螞蟻銀行（澳門）的研發及測試成本。

2. 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

螞蟻銀行（澳門）根據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1日／生效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就技術服務應付螞蟻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4年4月1日／ 生效日期至 2025年3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螞蟻銀行（澳門）應付螞蟻集團的 技術服務服務費	38,100	42,400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螞蟻銀行（澳門）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螞蟻銀行（澳門）在框架協議年內應付螞蟻集團的相關服務費；(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螞蟻銀行（澳門）購買的技術服務過往數量以及螞蟻銀行（澳門）就技術服務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i)螞蟻銀行（澳門）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

D.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完成後，螞蟻集團及螞蟻銀行（澳門）預計將不時簽訂任何具體執行協議，負責與螞蟻集團商討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條款的相關團隊應將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檢查螞蟻集團給予螞蟻銀行（澳門）的條款將與給予獨立於螞蟻集團的其他第三方者一致且不遜於給予獨立於螞蟻集團的其他第三方者；或倘螞蟻集團並無與有關獨立第三方進行規模或類型可資比擬的交易，螞蟻銀行（澳門）給予螞蟻集團的條款應與螞蟻銀行（澳門）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者一致且不優於螞蟻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者。具體而言，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將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螞蟻集團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螞蟻集團並無與有關獨立第三方進行規模或類型可資比擬的交易，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將於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負責人提交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任何年度上限。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條文，根據該條文，螞蟻科技須及／或須促使螞蟻集團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或螞蟻銀行（澳門）（視情況而定）的核數師取得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所需的資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的年度上限。倘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使本集團不能履行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本集團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尤其是，在進行抽查時，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如適用)將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和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和付款條款及/或公開披露的類似服務的定價和付款條款進行比較，以確認定價和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還將審查每月使用情況監測抽樣報告，以確認每月使用情況監測報告是否已提交予管理層，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此外，有關共享服務(定義見該公告)及技術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其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2. mFinance

mFinance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亞博科技澳門

亞博科技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星雲網絡

星雲網絡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Cosmic Pilot Limited(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亞博科技澳門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5. 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由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星雲網絡分別持有33.4%、33.3%及33.3%。於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將由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分別持有約51.5%、24.3%及24.2%股權。

6. 支付寶香港、螞蟻科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

支付寶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控股公司及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星滔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雲鉞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均分別由5位自然人各持有20%股權。螞蟻控股公司其餘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7. 張子珍先生

張子珍先生為張立群先生之兒子，張立群先生為Cosmic Pilot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而Cosmic Pilot Limited則持有星雲網絡的70%股權。

V.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1. 股份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股份轉讓承諾協議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及增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份轉讓及增資(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涉及一項收購及一項出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該等交易將參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較大者進行分類。基於上述情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控股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螞蟻銀行(澳門)為螞蟻控股公司間接擁有66.7%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他33.3%股權由星雲網絡持有。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螞蟻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控股公司、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由於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乃以完成股份轉讓為條件，而股份轉讓則以完成增資為條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框架協議

由於螞蟻集團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與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螞蟻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及(iii)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會當作於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倘有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及／或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及彼の聯繫人須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 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ii)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8%)；及(iii)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其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股權)持有其52%的股權)於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9,139,647,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0%))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250,447,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VIII.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2024年3月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
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及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於本函件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謹啟

2024年3月5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轉讓、增資、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
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及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增資、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mFinance（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星雲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30%（即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由星雲網絡按亞博科技澳門（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星雲網絡持有的30%股權比例分派予亞博科技澳門；及(ii)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

由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星雲網絡將不再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股份，且星雲網絡的成立目的是投資螞蟻銀行（澳門），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子珍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

另外，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貴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訂立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完成後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股份轉讓承諾協議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及增資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份轉讓及增資（合併計算）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不構成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涉及一項收購及一項出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該等交易將參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較大者進行分類。基於上述情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控股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螞蟻銀行（澳門）為螞蟻控股公司間接擁有66.7%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他33.3%股權由星雲網絡持有。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螞蟻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控股公司、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由於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乃以完成股份轉讓為條件，而股份轉讓則以完成增資為條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由於螞蟻集團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因而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與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螞蟻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 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ii) 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8%）；及(iii)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其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股權）持有其52%的股權）於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9,139,647,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0%））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250,447,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該等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增資及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之條款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該等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增資及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之條款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鑑於吾等獲委聘以就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成功通過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ii)增資協議；(iii)股份轉讓承諾協議；(iv)框架協議；(v)通函附錄一所載螞蟻銀行(澳門)之估值報告；(v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v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viii)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其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彩票，包括彩票硬件銷售及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彩票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電子支付，包括(a)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b)提供電子錢包服務；及(c)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電子支付服務」）；
- (iii)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非彩票業務」）。

電子支付服務乃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收購已於2022年3月完成。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2023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及2022年年報 貴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截至2021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2023年 期間」）
收益	253,242	351,414	596,44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9,292	(11,940)	5,591
經營開支	(348,319)	(469,189)	(637,349)
– 僱員福利開支	(116,784)	(127,788)	(165,054)
–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119,772)	(62,718)	(83,717)
– 折舊及攤銷	(20,557)	(66,581)	(67,236)
– 其他經營開支	(91,206)	(212,102)	(321,342)
經營（虧損）	(65,785)	(129,715)	(35,309)
非經營收入／（開支）	(1,447)	315	61,312
包括：			
–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附註）	(18,564)	(39,901)	2,171
– 融資收入淨額	17,117	44,364	60,816
除利得稅前（虧損）／ 溢利	(67,232)	(129,400)	26,0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82	(1,688)	2,996
年／期內（虧損）／溢利	(63,050)	(131,088)	28,999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主要與 貴集團向其擁45%之印度合營公司提供之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之公平值有關。

2022財年對比2021財年

於2022財年，貴集團收益增長約38.8%至約351,4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新收購之電子支付服務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後貢獻約180,200,000港元所致。事實上，受彩票及非彩票硬件銷售之收益減少影響，彩票業務收益減少約32.4%至約171,200,000港元。彩票硬件招標減少及延期，同時2021財年之非彩票硬件供應項目並無於2022財年再次進行。

如非澳門通就向中小企業收取的交易手續費提供回贈約38,800,000港元，貴集團之電子支付業務收益應可更高。此乃按照澳門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要求包括澳門通在內的金融機構免除交易手續費之政策進行。

計入電子支付業務，導致貴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向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營銷開支）全面上升。僱員福利開支亦因計入電子支付業務而上升，但由於貴集團為控制成本而繼續實施僱員重組，使增幅有所放緩。

彩票業務收益減少及電子支付業務回贈之負面影響，導致2022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129,700,000港元，而於2021財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65,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再因於2022財年錄得外匯虧損（而於2021財年則錄得外匯收益），以及新收購之電子支付業務之相關折舊及攤銷增加而加劇。

高利率環境導致貴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於本年度錄得更高公平值虧損；惟因融資收入淨額增加而有所抵銷。因此，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年度虧損約131,100,000港元，而於2021財年則約為63,100,000港元。

2023年期間對比2022財年

貴集團於2023年期間之收益為約596,400,000港元，較2022財年增加約69.7%。由於電子支付業務於2023年期間貢獻整個十二個月之收益，而於2022財年則因收購於2022年3月完成而僅貢獻約九個月之收益，故電子支付業務錄得之收益上升。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逐步復甦，加上遊客人數增加，亦使電子支付業務收益上升。另，上述豁免交易服務費用亦已不再延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由於 貴集團努力擴展彩票代銷合作網絡，加上自疫情中恢復後彩票銷量增加，彩票業務收益亦見增長。

與於2023年期間計入電子支付業務十二個月期間之開支一致，加上主要由於向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服務費增加，其他營運開支由2022財年約212,10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期間約321,300,000港元。同樣，2023年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亦由於計入電子支付業務之開支而增加，而為應對業務增長及擴張而招聘員工亦導致增長。

與2022財年約129,700,000港元相比，2023年期間的經營虧損減少至約35,3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整體增幅高於成本及開支之相應增幅；及(ii)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貶值趨於穩定，令匯兌虧損減少。

貴集團於2023年期間錄得溢利約29,000,000港元，而於2022財年則錄得虧損約131,100,000港元，與上述經營虧損減少一致，並因下列各項而擴大：(i)由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及市場利率上調，融資收入淨額增加約37.1%；及(ii) 貴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於2023年期間確認公平值收益約2,200,000港元，而於2022財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鑒於電子支付業務之性質，現金及銀行結餘應與其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以及其他應付帳款一併考慮。

誠如2023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所申報，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附註1}約為268,2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56,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

考慮到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其近期表現以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股份轉讓及增資之所需財務資源。

附註1：根據2023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其為一項未來責任，並不直接影響即期現金結餘)、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遞延代價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

1.3 貴集團之展望及策略

貴集團曾(其中包括)於2023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內表明,作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貴集團致力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持續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

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及增資就貴集團於澳門投資螞蟻銀行(澳門)而言與上述目標一致,並契合貴集團之中長線商業計劃。

2. 螞蟻銀行(澳門)之背景資料

2.1 螞蟻銀行(澳門)之主要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銀行業務,包括(i)移動支付服務;(ii)金融銀行服務;及(iii)跨境匯款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8,36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2.有關螞蟻銀行(澳門)之資料」一段。

2.2 螞蟻銀行(澳門)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管理層所提供螞蟻銀行(澳門)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澳門幣 (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 (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澳門幣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72,332	6,304,376	2,938,037	18,231,291
費用及佣金收入	3,543,146	2,820,917	2,009,979	1,724,988
來自匯款服務及 跨境支付服務之 匯兌收入	3,966,071	20,543,357	14,521,490	8,721,489
除稅前淨(虧損)	(41,618,056)	(37,002,672)	(21,412,075)	(27,665,992)
除稅後淨(虧損)	(41,618,056)	(37,002,672)	(21,412,075)	(27,665,992)

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澳門幣 (經審核)	2022年 澳門幣 (經審核)	2023年 澳門幣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9,845,218	537,176,577	707,948,885
負債總額	78,054,645	277,426,711	473,000,003
資產淨值	191,790,573	259,749,866	234,948,882

螞蟻銀行(澳門)於2022年之利息收入約為6,300,000澳門幣，比2021年利息收入約1,900,000澳門幣大幅增長約236.7%。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螞蟻銀行(澳門)持續錄得利息收入大幅增長至18,200,000澳門幣，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900,000澳門幣上升約520.5%。管理層表示，利息收入急增，主要由於螞蟻銀行(澳門)擴充貸款及債務轉讓業務以及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來自螞蟻銀行（澳門）通過「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提供之移動支付服務。於2022年，螞蟻銀行（澳門）錄得費用及佣金收入約2,800,000澳門幣，比2021年約3,500,000澳門幣減少約20.4%。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螞蟻銀行（澳門）之費用及佣金收入約為1,700,000澳門幣，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澳門幣減少約14.2%。

來自匯款服務及跨境支付服務之匯兌收入方面，主要指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跨境匯款服務（據管理層所述乃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所產生之收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2年錄得來自匯款服務及跨境支付服務之匯兌收入約20,500,000澳門幣，主要由於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邊境關閉作為防疫措施之一後，對有關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所致。按管理層所述，自2023年初邊境重開以來，對有關服務之需求已經回復正常，故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螞蟻銀行（澳門）亦錄得來自匯款服務及跨境支付服務之匯兌收入約8,700,000澳門幣。

螞蟻銀行（澳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錄得虧損。然而，吾等注意到螞蟻銀行（澳門）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由2021年約41,600,000澳門幣減少至2022年約37,000,000澳門幣，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利息收入大幅上升所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雖然螞蟻銀行（澳門）利息收入明顯增長，但有關增幅主要被螞蟻銀行（澳門）之技術服務開支增加所抵銷，有關開支與就其業務需要研發新產品有關，於下文「7.2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一段闡述。因此，螞蟻銀行（澳門）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由2022年同期約21,400,000澳門幣上升至約27,700,000澳門幣。

隨著經營規模增長，螞蟻銀行（澳門）之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約191,800,000澳門幣上升約35.4%至2022年12月31日約259,700,000澳門幣。於2023年9月30日，螞蟻銀行（澳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4,900,000澳門幣。

3. 股份轉讓及增資

該等交易涉及(i) mFinance自星雲網絡收購螞蟻銀行(澳門)若干已發行股本；及(ii) mFinance向螞蟻銀行(澳門)進一步增資。儘管上述(i)及(ii)項之理由及目的各異，惟兩者均使 貴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增加其於螞蟻銀行(澳門)之股權；且兩者之完成乃互為條件。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就股份轉讓及增資是否公平合理之分析將以類似重點及方法進行。

3.1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mFinance(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星雲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 貴集團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133,200,000澳門幣之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i)星雲網絡由Cosmic Pilot Limited(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亞博科技澳門(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及(ii)張立群先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1%。

股份轉讓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乃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i)螞蟻銀行(澳門)在澳門的商業銀行牌照；(ii) 貴集團增加其在螞蟻銀行(澳門)的實際股權的難得機會；(iii)由於澳門旅遊業的恢復，預計澳門經濟會持續改善；(iv)螞蟻銀行(澳門)與 貴集團的各種裨益及預期協同效應；及(v)參考估值師所評估螞蟻銀行(澳門)100%股權的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收購螞蟻銀行（澳門）33.3%已發行股本之代價133,200,000澳門幣，意味螞蟻銀行（澳門）估值為400,000,000澳門幣（「隱含股份轉讓估值」），相當於螞蟻銀行（澳門）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隱含股份轉讓估值較估值師所評估螞蟻銀行（澳門）之評估價值（定義見下文）折讓約11.1%。鑒於有關折讓，加上隱含股份轉讓估值相當於螞蟻銀行（澳門）之股本，吾等認為得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之方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螞蟻銀行（澳門）評估價值所作論述請參閱下文「3.3螞蟻銀行（澳門）之估值」一段。

作為吾等進行獨立工作之一部分，吾等首先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交叉核對評估價值為不適用（於下文「3.3.2估值方法」及「3.3.3基準及假設」兩段進一步詳述），乃由於(i)市場法適用於評估螞蟻銀行（澳門），而其他常用的估值方法（如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被視為不適合；及(ii)就市場法下之估值倍數而言，採用P/B比率為適當，而其他常用倍數（如P/E、EV/EBITDA及EV/S（定義見下文））被視為不適用且不合適。吾等亦根據已刊發通函，對自2024年初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有關收購及出售股權且涉及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交易進行獨立研究。吾等認為，該項研究可交叉核對就類似股份轉讓（及增資）之交易進行估值之最新市場慣例，因為該等交易同樣涉及股權估值。從吾等之上述研究中，吾等注意到以下一項涉及金融機構估值之交易，該項交易乃基於該等條件之詳盡清單。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估值對象及主營業務	估值方法
2024年 1月30日	慧聰集團 有限公司	2280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持有天津租賃、慧翔網絡、 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 (定義見下文)若干股權之 控股公司)	資產基礎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估值對象及主營業務	估值方法
			天津慧聰租賃有限公司(「天津租賃」)(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資產基礎法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慧翔網絡」)(無實質性業務運營之銀行借款持有人)	資產基礎法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銀行」)(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之商業銀行)	市場法(P/B)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於中國從事提供貸款)	市場法(P/B)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金谷銀行及重慶小額貸款兩家金融機構之估值同樣採用市場法及P/B倍數。該等方法與估值師得出評估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一致。結合下文進一步論述螞蟻銀行(澳門)評估價值之合理性，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結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mFinance將於完成日期向星雲網絡支付代價133,200,000澳門幣。

考慮到代價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支付，吾等認為結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多項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完成，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1.股份轉讓協議」一段詳述，並僅將可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生效，包括股份轉讓獲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獲得AMCM批准。

考慮到已計及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就股份轉讓取得所須監管批准（如獨立股東及AMCM之批准）），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2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mFinance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 貴集團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150,000,000澳門幣之代價。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代價

增資協議項下的代價為150,000,000澳門幣，乃增資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i) 貴集團將其在螞蟻銀行（澳門）的實際股權進一步增加至約51.5%的難得機會，以及獲得該控股權的控制權溢價；(ii) 由於澳門旅遊業的恢復，預計澳門經濟會持續改善；(iii)螞蟻銀行（澳門）與 貴集團的各種裨益及預期協同效應；及(iv)參考估值師所評估螞蟻銀行（澳門）100%股權的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認購螞蟻銀行（澳門）1,500,000股新普通股之代價150,000,000澳門幣，意味螞蟻銀行（澳門）估值為400,000,000澳門幣（此輪增資前）（「投資前隱含估值」）或550,000,000澳門幣（此輪增資後）（「投資後隱含估值」）。吾等注意到，投資前隱含估值相當於上文所論述股份轉讓項下之隱含股份轉讓估值以及螞蟻銀行（澳門）之股本，吾等認為得出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之方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付

根據增資協議，mFinance將於完成日期向螞蟻銀行（澳門）支付代價150,000,000澳門幣。

考慮到代價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支付，吾等認為結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多項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完成，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2.增資協議」一段詳述，並僅將可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生效，包括增資獲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獲得AMCM批准。

先決條件確保增資項下 貴集團之義務僅會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發生，確保 貴集團將於該等交易後取得螞蟻銀行（澳門）之大多數持股。考慮到上文所述，加上已計及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就增資取得所須監管批准（如獨立股東及AMCM之批准）），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3 螞蟻銀行(澳門)之估值

評價隱含股份轉讓估值及投資前隱含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具體考慮估值報告。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獲聘任，以就螞蟻銀行(澳門)之股權發出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螞蟻銀行(澳門)於2023年11月30日(「估值日」)之評估價值(增資前)為450,000,000澳門幣(「評估價值」)。隱含股份轉讓估值及投資前隱含估值為400,000,000澳門幣，相對於評估價值有約11.1%折讓。

評價評估價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

3.3.1 估值師資質

吾等曾與估值師進行獨立訪談，當時吾等曾查詢而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除得悉估值師公司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外，吾等亦已取得參與該估值工作之個別團隊成員之相關資質及證件。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為獨立法團形式之諮詢事務所，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的企業會員，專長於業務估值、物業顧問服務以及收購合併諮詢等。根據估值師所述，其曾獲超過1,000家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首次公開招股前公司委聘為估值師。負責簽署估值報告作實之人士彭頌邦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之註冊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吾等亦注意到彭頌邦先生有估值師其他僱員協助，而該等人員亦具備編製估值報告之所需資質及經驗。

吾等亦取得及審閱估值師之聘用條款，並與估值師討論其就該估值所進行之工作。考慮到其相關經驗及專才、其獨立性及其工作範疇，吾等信納估值師具備給予估值報告所載意見之資格。

3.3.2 估值方法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經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之適用性後，已採用市場法進行螞蟻銀行(澳門)之估值。吾等曾與估值師就其採用市場法之理據討論如下：

- (i) **市場法**：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具備既有第二市場之資產可以此法評估。吾等自估值師得悉，經考慮(i)性質及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良好的螞蟻銀行(澳門)所在行業之指標；(ii)下文進一步論述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之限制；及(iii)此法簡單、清晰，所需假設較少，因此已採用市場法。
- (ii) **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吾等得悉，估值師不採用資產基礎法，乃因為此法並無考慮到螞蟻銀行(澳門)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估值師相信，螞蟻銀行(澳門)之綜合賬面淨值或未真實反映其股權之價值，而此乃即將對螞蟻銀行(澳門)未來利益作出貢獻，且源自其數字銀行業務之價值。
- (iii) **收益法**：收益法為將所有權之預期周期性利益轉化為價值指標。其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相當於有關項目或風險組合大致相同之項目所產生的預期未來利益(收益)現值之金額。此法容許就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並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有大量經驗及理論上之理據。吾等得悉，估值師不採用利益法，乃因為此法依賴於螞蟻銀行(澳門)之財務預測，當中之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且具主觀性，而其結果對若干輸入數據頗為敏感。

經考慮上文所述，按照吾等之經驗，採用單一方法進行估值乃估值師之常用做法，且估值師不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之理據亦已於估值報告內詳述。吾等認同估值師，認為考慮到螞蟻銀行（澳門）之經濟利益（而不依賴大量主觀假設），市場法適用於評估螞蟻銀行（澳門）。

3.3.3 基準及假設

估值師之估值乃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所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吾等知悉，評估價值乃按若干估值假設釐定，包括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等。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基於吾等與估值師所進行之訪談，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所採用之該等假設乃於股權估值報告中常用，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使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

就市場法而言，估值師先進行研究，以選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一個適用之比較倍數，是次估值為市帳率（「P/B」）比率。基於可公開取閱之資料計算各可資比較公司之P/B比率後，估值師以市場流通性折讓15.7%及控制權溢價28.3%進行調整。其後，經調整可資比較公司P/B比率之中位數乃用以與螞蟻銀行（澳門）於2023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相乘，以得出螞蟻銀行（澳門）之100%股權價值。在評價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方面：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知悉，估值師採用下列準則挑選可資比較公司：(i)可資比較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東京證券交易所或韓國證券交易所；(ii)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分類為「銀行」；(ii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沒有或僅設有限實體分行網點的數字銀行服務；及(iv)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因上文所述之故，估值師已找到九家可資比較公司，而根據吾等之審閱，該等公司乃根據估值師之上述準則挑選出來。有關獲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全文，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吾等注意到，若干選定可資比較公司(i)業務除螞蟻銀行(澳門)所從事之數字銀行業務外，亦從事其他業務(如資產管理)；及(ii)主要營業地點與螞蟻銀行(澳門)不同。就此而言，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注意到其首先考慮業務範圍及地域分佈與螞蟻銀行(澳門)完全相同之上市公司(即尤其是於澳門及中國從事數字銀行業之公司)。然而，並未發現有關直接可資比較公司，此亦符合與吾等之理解。有鑑於此，估值師其後將其搜尋範圍擴大至具有全球業務覆蓋的公司，並識別上述九家可資比較公司。儘管不存在與螞蟻銀行(澳門)之業務模式、經營規模及目標市場完全相同之上市公司，惟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中所披露資料之審閱以及對可資比較公司公開資料進行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於主要特徵上存在相似之處，其中包括(i)其大部分收益來自數字銀行業務，包括主要透過與螞蟻銀行(澳門)類似之數字方式向客戶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交易服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就此，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均有70%以上的收益貢獻被認為與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相關並可資比較；根據其各自的年度財務資料，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銀行服務收入並不構成收入的重要部分，因此，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此等業務的收入貢獻被認為相對較低；(ii)其持有相關監管機關發出的許可證以經營接受存款業務，並遵守相關規例；及(iii)其屬技術應用公司，主要透過數字方式開展業務，傳統實體分行極少。儘管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與螞蟻銀行(澳門)不同，惟吾等認為僅此因素並不影響其與螞蟻銀行(澳門)在上述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方面之相似性。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不同上市地點上市，惟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所均屬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其交易活動及資料可得性通常為高效透明。在此基礎上，吾等同意估值師之意見，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與螞蟻銀行(澳門)相比，適合進行此可資比較估值分析。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所採用之挑選準則屬公平合理，因為可包攬主要業務及性質可與螞蟻銀行(澳門)相比之公司，且其市場數據公開及可供查閱。

挑選倍數

估值師進行比較時所用之估值倍數P/B比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之市值除以基於其各自於估值日之最近期可取閱財務數據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得出。

吾等曾與估值師就倍數之挑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估值師曾考慮P/B、市盈率（「P/E」）、企業價值／銷售額（「EV/S」）及企業價值／息稅折攤前利潤（「EV/EBITDA」）倍數。由於螞蟻銀行（澳門）在估值日錄得虧損，故P/E及EV/EBITDA倍數被認為不適用於此估值工作。在EV/S及P/B之間選擇時，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曾考慮到(i)P/B為金融機構等資本密集型業務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因為其將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與其資產淨值相聯繫；及(ii)就EV/S計算企業估值時，一般需要對公司的債務及／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進行標準化調整，而此過程可能具主觀性。因此，估值師採用P/B比率。吾等認為P/B比率為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時常用之估值尺度之一，吾等亦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考慮到其業務性質以及上述分析，此比率適用於評估螞蟻銀行（澳門）。

吾等自估值報告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P/B比率（經下文所論述之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調整後）1.91倍已予採用，用以與螞蟻銀行（澳門）於2023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234,900,000澳門幣相乘，以得出螞蟻銀行（澳門）之100%股權價值。吾等自估值師得悉，採用中位P/B比率乃為緩解異常個案可能導致之歪曲情況。

整體而言，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P/B比率為常用之估值尺度之一，特別是對於金融機構（螞蟻銀行（澳門）亦屬此列）等資本密集型業務；及(ii)螞蟻銀行（澳門）在估值日錄得虧損，故P/E及EV/EBITDA比率等其他常用估值倍數並不適用，吾等認評估螞蟻銀行（澳門）時為採用P/B比率為估值倍數屬公平合理。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LoMD」)

市場流通性之定義為將商業權益用最低交易成本按已知價格快速轉化為現金之能力。就私人公司而言，由於不存在既有市場，買方及賣方不會即時出現，故要鎖定有興趣、有能力買方通常會伴隨成本及時差。如全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私人公司權益價值低於公開上市交易公司，因為並無既有市場。吾等得悉，LoMD乃將商業權益價值下調，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之下降水平。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採用之LoMD 15.7%乃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名為「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 (2023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 edition))的研究報告。吾等注意到，該研究報告為提及LoMD時常被採用之參考，指出按照1980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間776宗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發行未註冊普通股之私募交易，中位市場流通性折讓為15.7%。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所用之LoMD (按上述研究報告相等於中位市場流通性折讓溢價) 屬公平合理。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P/B比率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故採用該P/B比率計算的市場價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已採用控制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公平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公平值。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 28.3%乃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編製名為「控制權溢價研究：2023年第三季」(Control Premium Study: 3rd Quarter 2023)的研究報告。吾等注意到，該研究報告為提及控制權溢價時常被採用之參考，指出按照全球420個收購個案列表，過去12個月之中位控制權溢價為28.3%。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所用之控制權溢價 (按上述研究報告相等於中位控制權溢價) 屬公平合理。

3.3.4 本節總結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隱含股份轉讓估值及投資前隱含估值 (比評估價值有約11.1%折讓) 屬公平合理。

3.4 本節概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子珍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另外，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30%（即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將由星雲網絡按亞博科技澳門（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星雲網絡持有的30%股權比例分派予亞博科技澳門。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星雲網絡原本乃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目的僅為投資於螞蟻銀行（澳門）。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資產為其於螞蟻銀行（澳門）之33.3%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星雲網絡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807,140澳門幣（相等於約783,652港元），當中包括(i)資產總值約133,214,456澳門幣，當中約99.9%為其於螞蟻銀行（澳門）之股權；及(ii)負債總額134,021,596澳門幣，主要包括股東貸款。有關星雲網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3.有關星雲網絡之資料」一段。

經考慮到星雲網絡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將成為不活躍公司，吾等相信 貴集團出售其於星雲網絡之股權乃屬合理之舉。吾等亦相信，代價300,000澳門幣（乃按星雲網絡30%股權之面值釐定）屬公平合理。

5. 貴公司進行該等交易之理據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F.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股份轉讓及增資將促進(i) 貴集團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的數字銀行業務（如存款、信用貸款及跨境匯款）產生協同；及(ii) 貴集團不同事業單位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生態資源產生協同。管理層相信，該等交易將使 貴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且與 貴集團支持澳門及大灣區金融服務數字化轉型之商業策略一致。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實質為取得螞蟻銀行（澳門）之控制性權益。經考慮到一邊廂上文「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論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尤其是 貴集團為澳門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及另一邊廂螞蟻銀行（澳門）之現有數字銀行業務，包括手機支付服務、金融銀行服務（如存款及貸款以及跨境匯款服務），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可通過該等交易得到協同效應，亦可因擴大出售產品、螞蟻銀行（澳門）之既有品牌及金融科技而得益。此舉可鞏固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並加強其基礎設施及平台，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與上文「1.3 貴集團之展望及策略」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中長期商業計劃一致。

整體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訂立該等交易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該等交易所致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通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約51.5%已發行股本。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股份轉讓及增資項下之總代價28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74,959,000港元）將自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以相同金額減少。同時，預期 貴集團將自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收到所得款項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及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影響淨額為減少242,94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35,871,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約87.9%。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額外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56,000,000港元；及(ii)增資項下之代價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將由螞蟻銀行（澳門）保留，並連同螞蟻銀行（澳門）之投資前現金淨額，於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之一部份。

7. 技術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螞蟻銀行(澳門)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上述服務將在完成後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合作於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 貴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訂立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完成後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公告內「A.框架協議」一段。

按照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與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螞蟻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文為吾等就技術服務是否公平合理作出之分析。

7.1 技術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技術服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框架協議」一段。

年期： 生效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螞蟻集團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軟硬件資源，以及根據螞蟻銀行(澳門)業務需要及運營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持。

費用： 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用，按照成本上浮基準，或根據螞蟻集團或其服務供應商在其官方網站上向公眾(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具體收費和收費規劃計算。螞蟻集團新推出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現有的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加上螞蟻集團根據螞蟻銀行(澳門)將予購入的服務預測總量提供折扣(例如當螞蟻銀行(澳門)購入的服務量增加時，螞蟻集團或可能對上述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給予更大折扣)。

相關成本及費用需經螞蟻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雙方確認，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並參考相關稅務法規及可比交易資訊等情況釐定。

吾等之意見

螞蟻集團為領先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於2011年5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首批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多年來，螞蟻集團曾開發多個先進支付方案，如快捷支付、條碼支付、刷臉支付及二維碼支付。該等基礎建設不論就硬件及軟件而言均對螞蟻銀行(澳門)日常業務營運之發展舉足輕重。自螞蟻銀行(澳門)開業以來，螞蟻集團一直為螞蟻銀行(澳門)提供技術服務，且根據管理層表示，螞蟻集團已獲證明為技術服務之可靠供應商。管理層注意到，即使有其他多個線上支付及銀行服務供應商，惟螞蟻集團之研發努力、技術創新以及採用其支付及數字銀行方案之幅員皆非其他供應商所能比擬。

技術服務之定價政策將(如適用)基於螞蟻集團或其服務供應商之已公佈費率透明釐定，並適用於其服務之全部用戶。技術服務之成本上浮基準方面，吾等自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利潤範圍預計主要介乎5%至11%，而螞蟻銀行(澳門)可能要求之部份雜項技術服務之利潤更有可能低於5%。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利潤將由螞蟻集團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根據公平交易原則計算，具體而言，有關獨立專業機構將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而有關利潤將參考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可資比較交易資料，並根據公平交易原則，定於適當範圍內。關於上述5%至11%之預期利潤範圍(僅供參考)，吾等自一家會計和諮詢企業組成的全球性協會所發布有關亞太地區轉讓定價概要之刊物^{附註2}中注意到，5%至15%之成本加成率於中國一般被認為可接受。吾等注意到，該利潤範圍與上述技術服務之預期利潤範圍5%至11%大致上一致。基於最終利潤將由獨立專業機構所建議，吾等認為按照成本上浮基準釐定技術服務服務費之機制屬公平合理。同時，待螞蟻銀行(澳門)對技術服務之需求增加，其他獨立第三方亦將會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相若之大額折扣。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技術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附註2：資料來源：https://agn.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APTransferPricing2022_18.04.22.pdf

7.2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指明期間之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2024年4月1日／ 生效日期至 2025年3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2025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 31日期間
螞蟻銀行(澳門)應付螞蟻集團的 技術服務服務費	38,100	42,400

釐定上述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時，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貴公司主要考慮：(i) 螞蟻銀行(澳門)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螞蟻銀行(澳門)在框架協議年期內應付螞蟻集團的相關服務費；(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螞蟻銀行(澳門)購買的技術服務過往數量以及螞蟻銀行(澳門)就技術服務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i)螞蟻銀行(澳門)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

評估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的工作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得悉，過往螞蟻銀行(澳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技術服務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18,403,000港元及34,648,000港元。吾等從管理層知悉，上述高速增長乃主要因為螞蟻集團就螞蟻銀行(澳門)之營運需要研發新產品，如快速支付系統、個人信貸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

2024年4月1日／生效日期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之技術服務年度上限38,100,000港元，相比上文所述2023年之過往交易金額34,648,000港元增加約10.0%，而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之技術服務年度上限42,400,000港元則相當於環比增加約11.3%。吾等留意到螞蟻銀行(澳門)之整體業務營運在過去多年來一直擴充，例如其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00澳門幣明顯增長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200,000澳門幣，儘管有關增長部份被上述期間之費用及佣金收入由約3,500,000澳門幣減少至約1,700,000澳門幣所抵銷。吾等認為，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增長率與螞蟻銀行(澳門)之過往及預期業務增長一致。吾等亦知悉，管理層已考慮若干緩衝，以應對技術服務可能出現的一次性需求及物價通漲。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已考慮(i)螞蟻銀行(澳門)並無義務按框架協議盡用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及(ii)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可為螞蟻銀行(澳門)帶來靈活性，應付其在支付或金融或電子銀行之相關技術服務之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等事實。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3 貴公司訂立技術服務之理據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B.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為保持有關合作及確保其將由完成時起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已訂立框架協議。管理層相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技術服務)將促進貴集團(特別是螞蟻銀行(澳門)在完成後)與螞蟻集團就貴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如上文所論述，螞蟻集團多年來一直為領先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率先使用或開發各項先進支付方案。螞蟻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之商業關係可追溯至螞蟻銀行(澳門)開業之時，並已獲證明為可靠服務供應商。

吾等亦謹此強調，貴集團就不同服務與螞蟻集團有持續相互業務關係。該等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之公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具體而言，螞蟻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已獲達成，而貴集團與螞蟻集團之間並無遭遇重大問題或意見分歧。螞蟻集團所提供之定價亦透明，且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具競爭力。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螞蟻集團向貴集團出售之產品及技術服務(即Alipay+(一個全球性支付平台，其付款處理、結算及交收，以及其他服務均由螞蟻集團提供))創新且獨一無二，使貴集團電子錢包(即MPay)用戶可在多個境外國家或地區旅遊時進行跨境支付，而來自多個境外國家或地區之旅客抵達澳門後亦可使用其所屬國家或地區之電子錢包付款。

吾等認為，基於其市場聲譽、創新之獨有技術、龐大用戶群及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其與螞蟻銀行(澳門)及貴集團合作之既有往績記錄，貴集團使用螞蟻集團之業務屬公平合理之舉。整體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訂立技術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4 本節概要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技術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已予公平合理地得出。

8.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有的內部監控措施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措施包括負責與螞蟻集團商討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條款的相關團隊應將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檢查螞蟻集團給予螞蟻銀行（澳門）的條款將與給予獨立於螞蟻集團的其他第三方者一致且不遜於給予獨立於螞蟻集團的其他第三方者；或倘螞蟻集團並無與有關獨立第三方進行規模或類型可資比擬的交易，螞蟻銀行（澳門）給予螞蟻集團的條款應與螞蟻銀行（澳門）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者一致且不優於螞蟻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者。具體而言，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將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螞蟻集團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螞蟻集團並無與有關獨立第三方進行規模或類型可資比擬的交易，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將於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此外，貴公司的財務團隊每月須向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負責人提交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以監管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作為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的一部分，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有關共享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接受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其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而貴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經考慮(i)貴公司在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後均已建立內部監控制衡機制，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訂立，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者；(ii)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該等事項應上報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批後方可簽立；及(iii)貴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進行抽查，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條款根據該等政策訂立，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並將有效實施。

另外，吾等知悉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分享服務（如公告所界定）及技術服務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整體而言，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認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增資及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之條款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4年3月5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2023年11月30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嚴格保密

敬啟者：

關於：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對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銀行(澳門)」或「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公平值於2023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吾等獲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亞博科技」或「閣下」)有意透過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雲網絡」)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33.3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並認購螞蟻銀行(澳門)若干額外股權(「建議增資」)，連同建議收購事項統稱為「建議交易」。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交易作內部參考用途。此外，吾等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作公開文件之用，並可作為貴公司通函(「通函」)的參考資料。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交易的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採用之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公司背景資料

亞博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HK)。貴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星雲網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估值日期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33.30%股權。螞蟻銀行(澳門)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營運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於估值日期,貴公司間接持有星雲網絡的30.00%股權。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星雲網絡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33.30%股權(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並認購螞蟻銀行(澳門)的若干額外股權(作為建議增資)。吾等進一步知悉,貴公司已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建議增資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幣。建議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貴公司委聘吾等為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公司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財務報表及歷史營運數據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
及
- 編製本報告，當中載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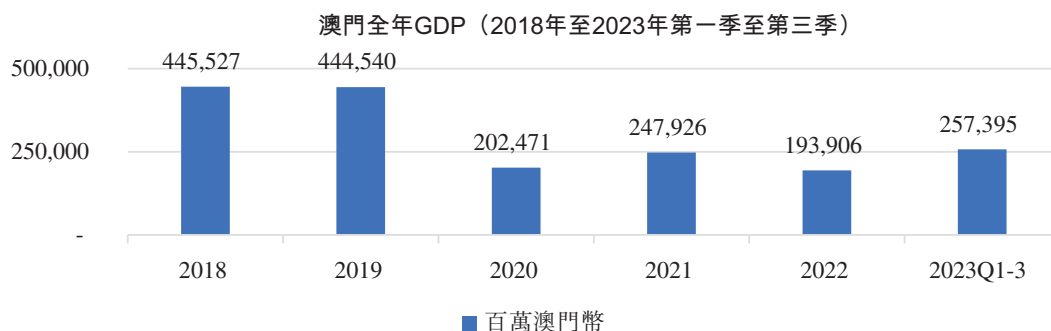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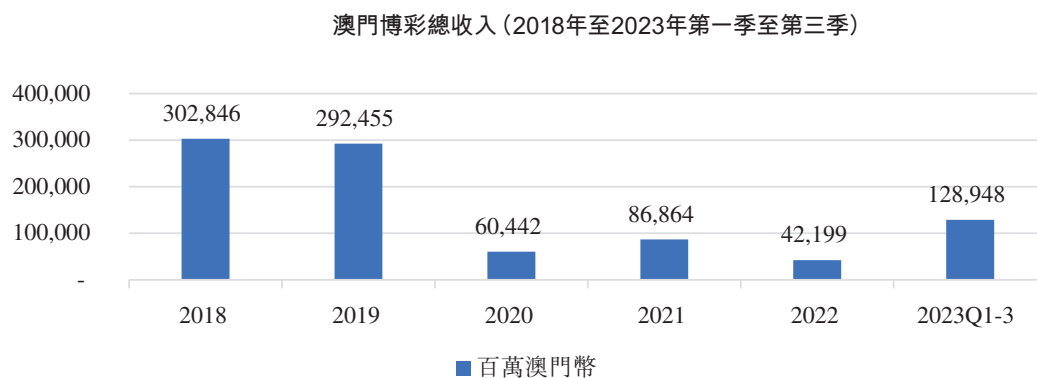
澳門的宏觀經濟概覽

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經濟以旅遊業為主。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統計局」）的數據，於2023年第一季至第三季，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GDP」）達2,573.95億澳門幣，而於2022財年經濟則受疫情影響，GDP為1,939.06億澳門幣。邊境重新開放後，旅遊活動大致復蘇，博彩業亦得以振興。根據澳門統計局的數據，2023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的旅客人數按年增加356.6%，達19,900,000人次，其中67.1%旅客來自中國內地。於2023年第一季至第三季，澳門博彩總收入達1,289.48億澳門幣，較2022年財年的421.99億澳門幣高出205.6%。

除了重建圍繞旅遊業的傳統產業外，澳門政府亦致力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誠如澳門政府於2023年11月公佈的《2024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所述，當局已制定五年計劃，以提升及加強旅遊及休閒綜合產業，並重點發展其他行業。重點發展的行業包括金融服務、中醫藥、高科技、會展等。澳門政府以增加非博彩業對澳門GDP的貢獻為最終目標，以發展可更持續的經濟。為實現產業多元化，政府將建立健全制度以引進國外人才，鼓勵就業於旅遊業的當地人轉換職業。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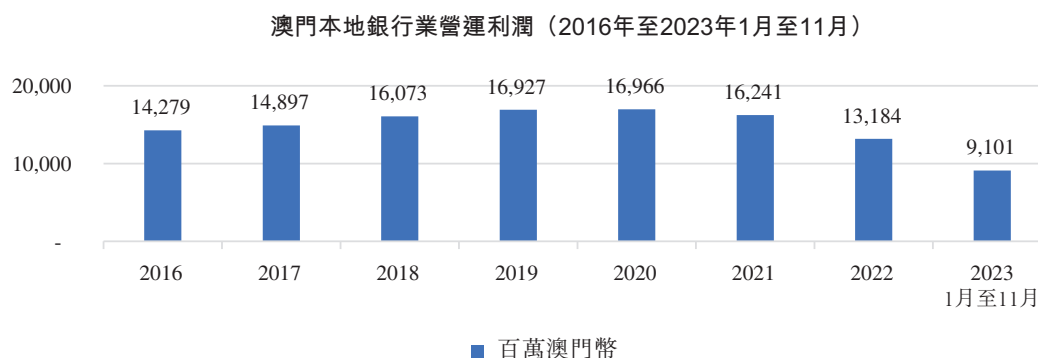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澳門銀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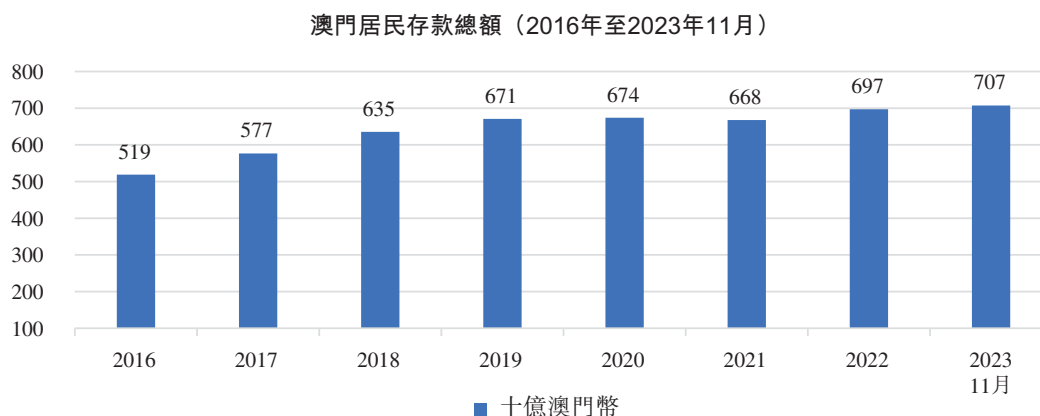
澳門銀行業正處於充滿挑戰的時期。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儘管澳門銀行業的總利息收入由2022財年的583.61億澳門幣增加至截至2023年11月止11個月（「2023年首11個月」）的890.85億澳門幣，相應息差卻由2022財年的220.30億澳門幣降至2023年首11個月的179.67億澳門幣。於2023年首11個月，該行業的營運利潤為91.01億澳門幣，而2022財年全年的營運利潤為131.84億澳門幣。

另一方面，澳門居民存款結餘增長，或可預示借貸市場具有潛力。根據澳門金管局，居民存款結餘由2016年的5,190億澳門幣增加至2022年的6,970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5.0%。結餘於2023年11月進一步增至7,070億澳門幣。截至2023年11月，居民存款中的約64.9%乃存入定期存款帳戶，而於2021年底，該比例約為56.9%。

根據澳門政府最新公佈的施政報告，金融服務業將成為多元化發展框架項下的重點行業之一。官方將為金融業務的技術進步提供支援，優化效率，促進數字化。施政報告亦強調為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的重要，該等企業乃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並在相關情況下用作GEM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披露用途。對於報告未獲授權之使用，吾等概不負責。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交易商業估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交易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審查，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吾等或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尤其對管理層所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且概不明示或暗示地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吾等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負責。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2019冠狀病毒疫情為全球大流行病，2019冠狀病毒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2019冠狀病毒產生的後續影響帶來前所未有的系列情況，成為估值日期的估值判斷基準。尤其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對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及／或其他市場情況造成的波動性增加，會為相關及假設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的估值應比通常情況下更加謹慎。

商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正在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經營的指標公司；及
-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是次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期之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即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收益法	<p>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p> <p>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指標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p>
市場法	<p>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p> <p>市場法下的指標上市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p>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是次就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成本法並不適合是次估值，原因為該法未能考慮業務所有權的經濟利益或負擔。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綜合帳面淨值未能真實反映其股權價值，原因為部分價值將歸屬於目標公司源自數字銀行業務之未來利益。
- 收益法亦並不適合，原因為收益法的估值結果更依賴於管理層編製的目標公司財務預測，當中的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且具主觀性。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平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指標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良好的目標公司行業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實行市場法時通常使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法及指標上市公司法。

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的篩選準則如下：

- 摘錄自標準普爾Capital IQ，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收購方的主要行業為銀行行業；
- 被收購方主要從事開發或提供沒有或僅設有限實體分行網點的數字銀行服務；
- 交易乃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之間完成；及
- 該等交易及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準則，於選定期間內，並無與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業務之被收購方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由於未能找出公開披露信息充分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法不適用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因此，指標上市公司法被選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估值的主要方法。由於採用指標上市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適用之指標上市公司。篩選指標上市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指標上市公司時參考的篩選準則如下：

- 摘錄自標準普爾Capital IQ，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該等公司的主要行業為銀行業；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沒有或僅設有限實體分行網點的數字銀行服務；
- 該等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東京證券交易所或韓國證券交易所；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於調查過程中，吾等已按竭誠基準釐定一份鉅細無遺的九間指標上市公司清單，該等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沒有或僅設有限實體分行網點的數字銀行服務。

獲選指標上市公司的描述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1)	Nu Holdings Ltd. (「 NU Holdings 」)	NYSE: NU	美國

業務簡介

Nu Holdings Ltd.在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及國際上提供數字銀行平台及數字金融服務。其提供Nu信用卡及扣帳卡；Ultraviolet信用卡及扣帳卡；以及移動支付解決方案，供NuAccount客戶通過手機進行轉帳和接收轉帳、支付帳單及進行日常購物。該公司提供儲蓄解決方案，如數字帳戶解決方案Nu Personal Accounts，從日常購物、轉帳到儲蓄的所有私人金融活動均可支援；以及專門為企業客戶及其業務設計的Nu商業帳戶。此外，該行亦提供通過Nu應用程式買賣加密貨幣的解決方案NuCrypto；股票、固定收益、期權及ETF產品的投資產品NuInvest；以及根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財務狀況進行資產配置的跨市場基金；私人無擔保貸款；應用程式內就為信用卡及扣帳卡購物付款以及銀行付款為Nu卡客戶提供「先買後付」解決方案，最多可分12期支付；以及提供NuInsurance保障解決方案，幫助其客戶取得人壽保險及喪葬撫恤金。

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¹⁾

金融服務 – 消費者(100.0%)

實體經營點⁽²⁾

Nu Holdings在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德國及美國設有13個辦事處及1個倉庫。根據Nu Holdings公開披露的信息，未發現其持有實體分行網絡。

收益貢獻相關性分析⁽²⁾

金融服務 — 消費者分部的收益來自多方面，包括貸款和信用卡餘額的利息收入，以及信用卡和借記卡交易的結算服務費。由於主要通過數字方式而非傳統的實體分行網絡提供服務，該業務分部被視為目標公司數字銀行業務適當的可資比較業務。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彭博

(1) 乃以標準普爾Capital IQ及／或彭博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為基準。

(2) Nu Holdings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基準。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2)	Rakuten Bank, Ltd. (「樂天銀行」)	TSE: 5838	日本

業務簡介

Rakuten Bank, Ltd.在日本提供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該公司理財支援／銀行轉帳易、預付卡、日圓／外幣存款、匯款、貸款服務、彩票、帳戶聯通、外匯及資產管理服務。其亦提供企業服務，如商業扣帳卡、ATM存款、商業貸款、國際匯款、支付、轉帳、帳戶驗證、提款、結算及存款服務。

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¹⁾

銀行(100.0%)

實體經營點⁽²⁾

樂天銀行在日本設有主要辦事處。根據樂天銀行公開披露的信息，未發現其持有實體分行網絡。

收益貢獻相關性分析⁽²⁾

銀行業務分部的收益來自多方面，包括貸款利息收入以及與樂天銀行外匯存款業務、住房貸款處理業務、銀行卡結算業務等相關的結算費和佣金。由於主要通過數字方式而非傳統的實體分行網絡提供服務，該業務分部被視為目標公司數字銀行業務適當的可資比較業務。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彭博

(1) 乃以標準普爾Capital IQ及／或彭博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為基準。

(2) 樂天銀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基準。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3)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住信SBI」)	TSE: 7163	日本

業務簡介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為日本的私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各種銀行產品及服務。該公司提供定期、結構性、混合型及外幣存款，以及儲蓄帳戶；房屋、銀行卡、汽車、教育、房地產擔保、裝修、多用途及其他貸款；以及扣帳卡及信用卡。該公司亦提供醫療／癌症、身故、旅行及休閒、抵押貸款及火災／地震賠償保險產品；以及ATM、轉帳、支付、資產管理及房地產諮詢、金融工具中介、黃金儲備、外匯保證金交易及移動銀行服務。

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¹⁾

數字銀行業務(92.4%)；銀行即服務業務(7.6%)

實體經營點⁽²⁾

住信SBI在日本有5個商務辦公室。根據住信SBI公開披露的信息，尚未發現持有實體分行網絡的情況。

收益貢獻相關性分析⁽²⁾

數字銀行業務分部的收益來自多方面，包括貸款利息收入以及結算服務的費用和佣金。銀行即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多方面，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存款、融資和支付結算服務。由於主要通過數字方式而非傳統的實體分行網絡提供服務，上述各業務分部均被視為目標公司數字銀行業務適當的可資比較業務。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彭博

(1) 乃以標準普爾Capital IQ及／或彭博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為基準。

(2) 住信SB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基準。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4)	Inter & Co, Inc. (「 Inter & Co 」)	NasdaqGS: INTR	美國

業務簡介

Inter & Co, Inc. 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銀行、證券、保險經紀、交易市場、資產管理及服務業務。該公司的銀行業務分部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支票帳戶、銀行卡、存款、貸款及預付款以及其他服務。其證券業務分部提供與買賣及託管證券有關的服務；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建立、組織與管理投資基金。該公司的保險經紀部門提供人壽、財產、汽車、金融、信用卡丟失或被盜用、牙科、擔保、旅行及信用保障保險產品。其交易市場部門負責運營數字平台，為客戶提供商品及／或服務。該公司的資產管理部門從事基金投資組合及其他資產管理相關的業務。其服務部門提供收集及管理個人信息服務；開發及為定製及非定製電腦程式批出許可；以及技術支援、維護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¹⁾

銀行與消費(73.7%)

實體經營點⁽²⁾

Inter & Co在巴西設有主要辦事處。根據Inter & Co公開披露的信息，未發現其持有實體分行網絡。

收益貢獻相關性分析⁽²⁾

銀行業務及消費分部的收益來自多方面，包括提供支票帳戶、存款、貸款和墊款、外匯和金融服務，以及跨境匯款的數字解決方案。由於主要通過數字方式而非傳統的實體分行網絡提供服務，該業務分部被視為目標公司數字銀行業務適當的可資比較業務。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彭博

(1) 乃以標準普爾Capital IQ及／或彭博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為基準。

(2) Inter & Co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基準。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5)	KakaoBank Corp. (「 KakaoBank 」)	KOSE: A323410	韓國

業務簡介

KakaoBank Corp.在韓國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其產品及服務包括存取款帳戶、保險箱、存錢箱、定期存款及儲蓄帳戶；緊急事項、負銀行、信貸及私人商業貸款，以及Jeonse存款貸款；以及海外匯款、支票及信用卡。

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¹⁾

網上銀行(100.0%)

實體經營點⁽²⁾

KakaoBank在韓國設有主要辦事處，並經營6間移動銀行辦事處及3個數據處理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根據KakaoBank公開披露的信息，未發現其持有實體分行網絡。

收益貢獻相關性分析⁽²⁾

網上銀行分部的收益來自多方面，包括貸款利息收入、服務費和佣金。由於主要通過數字方式而非傳統的實體分行網絡提供服務，該業務分部被視為目標公司數字銀行業務適當的可資比較業務。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彭博

(1) 乃以標準普爾Capital IQ及／或彭博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為基準。

(2) KakaoBank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基準。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6)	Axos Financial, Inc. (「Axos Financial」)	NYSE: AX	美國

業務簡介

Axos Financial, Inc.及其附屬公司在美國提供消費者及商業銀行產品。其設有兩大營運部門，即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該公司提供存款產品，包括消費者及企業支票帳戶，活期、儲蓄、定期存款、貨幣市場、零餘額及投保現金清算帳戶。其亦提供住宅單戶、多戶及商業抵押貸款；商業房地產擔保貸款；商業及工業非房地產、資產擔保，信貸額度及定期貸款；汽車貸款；固定利率無擔保貸款；以及結構結算，小企業管理消費貸款及證券擔保貸款等其他貸款。此外，該公司提供自動轉帳、電匯、列印商用支票、支付商業帳單及轉帳；遙距存款、移動存款、密碼箱、商家及在線支付端口；禮賓銀行；移動及短信銀行；以及支付服務，及扣帳卡及信用卡，以及數字錢包。此外，其亦提供公開的結算服務；後台服務，如保存記錄、交易報告、會計、一般後台支援、證券及保證金貸款、重組援助及抵押品託管；以及為經紀客戶提供融資。

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¹⁾

銀行業務(83.0%)

實體經營點⁽²⁾

Axos Financial在美國有2個辦事處。根據Axos Financial公開披露的信息，未發現其持有實體分行網絡。

收益貢獻相關性分析⁽²⁾

銀行業務分部的收益來自多方面，包括零售貸款利息收入和商業貸款利息收入。由於主要通過數字方式而非傳統的實體分行網絡提供服務，該業務分部被視為目標公司數字銀行業務適當的可資比較業務。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彭博

(1) 乃以標準普爾Capital IQ及／或彭博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為基準。

(2) Axos Financial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基準。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7)	First Internet Bancorp (「 First Internet 」)	NasdaqGS: INBK	美國

業務簡介

First Internet Bancorp為First Internet Bank of Indiana的銀行控股公司，為美國的私人及商業客戶提供商業、小型企業、消費者及市政產品和服務。該公司受理不計息及計息活期存款、儲蓄、貨幣市場、商業及經紀存款戶口，以及存款證。其亦提供工商、業主自用及投資者商業房地產、建築、住宅按揭、房屋淨值信貸額度及家居裝修、小額分期付款、定期及其他消費貸款，以及單租戶租賃融資、公共及醫療融資、特許經營融資及小型企業貸款。此外，該公司亦參與購買、管理、償還及保管市政證券；並向政府實體提供市政融資借貸及租賃產品。此外，其亦提供企業信用卡及財務管理服務。

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¹⁾

商業銀行(100.0%)

實體經營點⁽²⁾

First Internet的總部設於在美國。根據First Internet公開披露的信息，未發現其持有實體分行網絡。

收益貢獻相關性分析⁽²⁾

商業銀行業務分部的收益來自多方面，包括商業貸款利息收入和抵押貸款利息收入。由於主要通過數字方式而非傳統的實體分行網絡提供服務，該業務分部被視為目標公司數字銀行業務適當的可資比較業務。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彭博

(1) 乃以標準普爾Capital IQ及／或彭博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為基準。

(2) First Internet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基準。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8)	Live Oak Bancshares, Inc. (「Live Oak」)	NYSE: LOB	美國

業務簡介

Live Oak Bancshares, Inc. 為 Live Oak Banking Company 之銀行控股公司，向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個人、小型企業及專業人士提供各種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其設有兩個部門，即銀行及金融科技。該公司受理各類存款產品，包括不計息活期存款，以及計息支票、貨幣市場、存款證明、儲蓄及定期存款。其亦提供商業及工業貸款、建設及開發貸款、業主自用及非業主自用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以及商業用地貸款。此外，其亦為政府擔保貸款提供結算、會計及證券化服務；為高淨值個人及家庭提供財富與投資管理服務；為一系列專注於為新興金融技術公司提供風險資本的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為公司員工及商務訪客提供在地用餐處。

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¹⁾

銀行(70.3%)

實體經營點⁽²⁾

Live Oak 在美國有 9 個辦事處。根據 Live Oak 公開披露的信息，未發現其持有實體分行網絡。

收益貢獻相關性分析⁽²⁾

銀行業務分部的收益來自多方面，包括向小型企業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於主要通過數字方式而非傳統的實體分行網絡提供服務，該業務分部被視為目標公司數字銀行業務適當的可資比較業務。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 Capital IQ、彭博

(1) 乃以標準普爾 Capital IQ 及／或彭博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為基準。

(2) Live Oak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基準。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9)	Seven Bank, Ltd. (「 Seven Bank 」)	TSE: 8410	日本

業務簡介

Seven Bank, Ltd.為日本及世界各地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各種銀行產品及服務。其可開設帳戶，接受普通及定期存款，並提供私人貸款及扣帳卡及信用卡、借貸、債務、轉帳、網上銀行、自動提款機及其他服務。該公司亦為金融機構提供後台支援服務及安保服務。

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¹⁾

本地業務(79.5%)；境外業務(20.5%)

實體經營點⁽²⁾

通過其合併附屬公司，Seven Bank在日本、美國、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設有6家辦事處。根據Seven Bank公開披露的信息，未發現其持有實體分行網絡。

收益貢獻相關性分析⁽²⁾

國內業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多方面，包括貸款利息收入以及日本自動銀行服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國外業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多方面，包括貸款利息收入以及美國、印尼、菲律賓等國的自動銀行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由於主要通過數字方式而非傳統的實體分行網絡提供服務，該等業務分部均被視為目標公司數字銀行業務的適當的可資比較業務。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彭博

(1) 乃以標準普爾Capital IQ及／或彭博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為基準。

(2) Seven Bank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基準。

獲選指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覽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呈報貨幣	最近十二個月財務資料		
				銷售額	普通股 股東可獲 的淨利潤	資產淨值
1)	Nu Holdings	NYSE: NU	百萬美元	7,075	372	5,889
2)	樂天銀行	TSE: 5838	百萬日圓	127,968	30,977	240,612
3)	住信SBI	TSE: 7163	百萬日圓	104,264	22,624	138,111
4)	Inter & Co	NasdaqGS: INTR	百萬里奧	7,586	185	7,260
5)	KakaoBank	KOSE: A323410	百萬韓圓	2,312,359	339,814	5,965,860
6)	Axos Financial	NYSE: AX	百萬美元	1,425	331	1,976
7)	First Internet	NasdaqGS: INBK	百萬美元	243	11	348
8)	Live Oak	NYSE: LOB	百萬美元	739	60	850
9)	Seven Bank	TSE: 8410	百萬日圓	173,349	41,700	279,534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彭博

吾等曾搜尋在澳門及在中國從事數字銀行業的公司。然而，吾等未能找到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將搜索範圍擴大到在全球開展業務的公司，並確定上述9家指標上市公司。此外，吾等認為數碼銀行業務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其科技應用及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模式，而非其地理覆蓋範圍及上市地點。因此，吾等認為在遴選指標上市公司時，放棄基於地理位置的考慮並非不合理。

特別是，基於以下考慮，吾等認為所選的指標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具有相似的屬性。

指標上市公司大部分的業務部門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數字銀行服務，並無或只有有限的實體分行網絡，其中每間該等公司均有70%以上的收益貢獻被認為與目標公司的業務相關，並可資比較。除提供存款、信用貸款及／或跨境匯款服務外，部分指標上市公司亦可能從事多元化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經紀、證券交易及／或資產管理業務。根據吾等對該等指標上市公司公開披露資料的研究，吾等並無發現該等公司的年度財務資料顯示來自其他多元化銀行服務的收入佔其收入的很大部分。因此，根據吾等之分析，就該等公司各自而言，來自此等業務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同時，根據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亦已開展保險代理業務和證券交易業務的早期運作。由於該等多元化銀行服務主要由指標上市公司以數字方式提供，故就本估值而言，該等服務被視為數字銀行業的一部分，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可資比較。

此外，目標公司已利用其在數字銀行業務方面的能力，提供更多協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代理及證券交易業務，長遠而言可提高目標公司的多元化水平，使其更接近已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指標上市公司的水平。

指標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亦被視為具有數字銀行業務模式的主要特點，例如依賴先進科技（從而需在相關領域投放資金）、減低營運實體分行網絡的間接成本、擴大地域覆蓋範圍等。

此外，該等指標上市公司均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具足夠流動性及公開披露其相應財務資料。因此，吾等認為有理由假定該等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具高效率及高透明度，而且該等指標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代表市場參與者對數字銀行業公司估值的共識及預期。

因此，儘管各指標上市公司的上市地點不一，目標公司與指標上市公司在地理位置及各自銀行業務的特定產品或類別方面有所不同，惟其均受相似的經濟波動及數碼銀行業表現等因素影響。

如上文所述，由於並無兩間完全相同的公司，因此不應以差異而忽略公司業務性質的相似之處。事實上，所有選定指標上市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數字銀行業務，因此，就吾等估值而言，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同屬「數字銀行」類別。加上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

所採用的估值倍數

經選擇上述指標上市公司後，吾等須為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其中吾等已考慮市帳率（「**P/B**」）、企業價值／銷售額（「**EV/S**」）、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息稅折攤前利潤（「**EV/EBITDA**」）倍數。

P/E及**EV/EBITDA**為廣泛使用的估值倍數，其各自將目標公司的股權市值與其盈利相聯繫，該等數據為股東價值的重要推動力。然而，由於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乃處於虧損，以**P/E**及**EV/EBITDA**倍數為基準計算無法得出具意義的結果。

EV/S倍數以公司的市值為起點，考慮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的價值，不包括代表企業價值的超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然後除以銷售額。企業價值一般需要對目標公司的債務及／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進行標準化調整，而此過程可能具主觀性。

P/B倍數為金融機構及中介服務公司等資本密集型業務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將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與其淨資產相聯繫。資本規模乃目標公司的重要價值及利潤推動力。因此，**P/B**被認為是指標上市公司法中最合適是次估值的估值倍數。

指標公司的P/B倍數計算如下：

號	公司名稱	呈報貨幣 (百萬元)	於2023年 11月30日 的市值 ⁽¹⁾	資產淨值 ⁽¹⁾	計入 LOMD及 控制權溢價前 的P/B倍數	計入 LOMD及 控制權溢價後 的P/B倍數
1	Nu Holdings	美元	38,605	5,889	6.56x	7.09x
2	樂天銀行	日圓	446,326	240,612	1.85x	2.01x
3	住信SBI	日圓	250,921	138,111	1.82x	1.97x
4	Inter & Co	里奧	10,403	7,260	1.43x	1.55x
5	KakaoBank	韓圓	12,492,347	5,965,860	2.09x	2.26x
6	Axos Financial	美元	2,209	1,976	1.12x	1.21x
7	First Internet	美元	190	348	0.55x	0.59x
8	Live Oak	美元	1,505	850	1.77x	1.91x
9	Seven Bank	日圓	354,146	279,534	1.27x	1.37x
				最高		7.09x
				最低		0.59x
				中位數 ⁽²⁾		1.91x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³⁾		15.70%
				控制權溢價 ⁽⁴⁾		28.30%

附註：

- (1) 數據來自彭博及指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指標公司的股權價值乃根據指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市值計算。資產淨值數據乃根據指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最新財務數據計算。
- (2) 中位數與平均數對於理解一組數字的中心趨勢有相同的作用。中位數不會受極端數值影響，被視為用於非對稱數字分佈的更佳中點計量法。因此，吾等認為採用中位數P/B倍數得出結果為更合理的方法，可防止異常值對結果造成歪曲。

- (3) 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P/B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P/B計算的公平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由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2023年版)」報告建議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應為15.7%，乃基於公開上市交易公司於1980年7月至2022年12月發行的未登記普通股的776次私募交易計算。15.7%的LOMD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市場倍數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市場倍數} = \text{市場流通權益市場倍數} \times (1 - \text{LOMD})$$

- (4)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P/B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故採用該P/B倍數計算的公平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制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公平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公平值。

就控股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制權溢價而作出。由知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編製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23年第三季」報告建議控制權溢價中位數應為28.3%。就是次估值而言，28.3%的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控制性權益市場倍數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text{控制性權益市場倍數}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市場倍數}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結合就LOMD及控制權溢價作出的調整，

$$\text{經調整市場倍數} = \text{未經調整市場倍數} \times (1 - \text{LOMD})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估值結果

	澳門幣千元
於2023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¹⁾	234,949
經調整中位數P/B倍數	<u>1.91x</u>
目標公司的估計100%股權價值 (建議增資前按非市場流通及控制基準)	449,631 ⁽²⁾
目標公司的估計100%股權價值 (建議增資前按非市場流通及控制基準)(經約整)	450,000
加：有關增資的現金注資總額	<u>150,000⁽³⁾</u>
目標公司的估計100%股權價值 (建議增資完成後按非市場流通及控制基準)	600,000

附註：

- (1)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截至是次評估日期，尚未取得2023年11月30日的財務數據。因此，已採用管理層所提供目標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作為最新可用資料。
- (2) 由於約整處理，該數額不等於目標公司所示資產淨值乘以經調整中位數P/B倍數的積。
- (3)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就建議增資向目標公司股本有條件協定現金注資為150,000,000澳門幣。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於(i)建議增資前及(ii)緊接建議增資150,000,000澳門幣後分別為450,000,000澳門幣及600,000,000澳門幣。

公平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使用或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的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合夥人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 (Aus.), MRICS,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4年3月5日

分析及呈報人：

合夥人
呂劍坤

*CFA, FCPA (HK), MRICS, ACA, LL.M., RICS*註冊估值師

助理經理

張耀隆
CFA

高級分析師

胡銘峰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彭頌邦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評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本報告所列貨幣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交易有關之工作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或因應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任何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有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取得或將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54,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60,408,000	17.652%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董本洪先生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秦躍紅女士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6,158,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288,000股股份及5,09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ii)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阿里巴巴控股 之美國存託 股份(「美國 存託股份」) 數目)(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911	151,288	0.001%
董本洪先生	(附註4)	79,676	637,408	0.003%
秦躍紅女士	(附註5)	51,500	412,0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989,106,01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061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8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董本洪先生實益持有之61,92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34,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8,62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60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2,08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5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阿里影業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9,488,769,003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螞蟻控股公司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附註8)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控股公司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均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控股公司其餘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7. 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於2023年3月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張立群先生在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權由100%減少至52%，自2022年5月9日起生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以及鄒亮先生及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控股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螞蟻銀行(澳門)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澳門)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通過「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提供移動支付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營企業，分別由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星雲網絡擁有33.4%、33.3%及33.3%。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已發行股本約51.5%，而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將擁有螞蟻銀行(澳門)已發行股本的24.3%及24.2%。

於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後，澳門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澳門)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而於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澳門）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以下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
- (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內容有關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於本通函日期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相應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9. 展示文件

(i)股份轉讓協議；(ii)增資協議；(iii)股份轉讓承諾協議；及(iv)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期間分別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gtech.com>)刊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2024年3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 (「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增資協議 (定義見通函)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股份轉讓承諾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股份轉讓承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4.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技術服務(定義見通函)及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之相關條款；
- (b) 批准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技術服務及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條款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年3月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